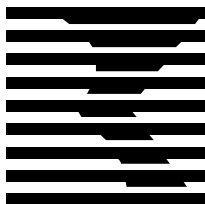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就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 (a) 謝賜安先生；及
 - (b) 黃偉豪先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任蔡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他們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載於本大會之通告第6(A)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特別決議案

- 7.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的通函(本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細則(「細則」)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方兆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目的為決定本公司的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及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已正式獲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之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如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不少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其代表委任。閣下可以掃描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e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請使用本公司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如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希望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可參考本公司函件及《電子委任代表操作指引》(通過瀏覽指定的網站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或網上方式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6.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
7. 就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事項，謝賜安先生及黃偉豪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8. 就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有關委任董事事項，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蔡潯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牟勇先生退任所產生的空缺。
9.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3項至第7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已連同二零二零年年報寄予本公司股東。
10. **提供混合會議方式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年度，本公司將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召開混合會議方式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系統允許股東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能通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提問。現場直播選項亦可增加因對在當前2019冠狀病毒疫情(「疫情」)情況下出席大型活動有疑慮而不欲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之其他海外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及投票方式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投票權之股東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參加：

- (1)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移動設備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投票；或
- (2) 通過可實現現場直播及互動的平台進行問答的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網上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為本公司之非登記持有人，則邀請閣下以旁聽者身份透過網上直播觀看現場情況，但閣下將不能透過網上作出提問及投票。倘閣下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可指示閣下之代理人／銀行／股票經紀委任閣下作為他們的委任代表，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公司股東如欲(1)委任代表替 閣下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2)出席股東大會及於網上投票，請分別於(1)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2)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安排。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現場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計票過程的效率。此為一個完全的無紙化股東週年大會流程，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直觀的投票程序，並允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即時宣佈投票結果。

疫情情況

儘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鑑於疫情之發展狀況。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選擇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健康，包括體溫檢測、健康申報、佩戴外科口罩、根據香港衛生署的要求對隔離期與會者實施進入限制，並對排隊管理及會議場地的座位採取安全的距離間隔措施。為減少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與會人員之間的密切接觸，大會會場將不提供茶點。拒絕配合上述預防措施或被發現發燒(即高於攝氏37.0度)，或表現出類似流感症狀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本公司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指定的網站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

閣下必須在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大會主席為 閣下的委任代表除外)。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將不能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謝賜安先生及黃偉豪先生。